

项 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 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（许昌市监测站）搬迁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日

签定地点： 河南省许昌市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（许昌市监测站）搬迁项目

甲方：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：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电话： 电话：
住所： 住所：

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-G2025007 号的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（许昌市监测站）搬迁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本合同文件

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：

- （1）交易文件（2）投标文件（3）中标通知书
- （4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、补充条款或说明

二、采购标的、数量、质量要求

序号	服务名称	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	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点位优化数据服务	国标法六参数小型空气站比对监测	设备租赁	套	4	142000.00	568000.00	租赁期 6 个月，包含二氧化硫分析仪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、一氧化碳分析仪、臭氧分析仪、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、PM _{2.5} 颗粒物监测仪、气象仪（五参数）、动态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、配套采样系统、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、可移动式小型站站房等
			设备安装及拆卸	项	1	28000.00	28000.00	包含人员、车辆、运输及吊装等

			设备 运维	项	1	240000.00	240000.00	包含 1 名运维技术人员、耗材、备机、每个站点设备传输通讯费（环保专线）、电费等
			质控 监测	套	4	23000.00	92000.00	每季度安排一次质控，含设备溯源、校准、手工比对等
		点位论证报告		项	1	20000.00	20000.00	通过数据比对分析，出具点位调整建议技术报告，需配备 2 名数据分析人员
2	空气质量 在线监测 系统智能 站房建设	智慧站房主体		套	1	180000.00	180000.00	内部尺寸不小于 6.8m×2.8m×2.6m，包含温控系统、安防系统、消防系统、电力系统、防雷系统、网络系统
		动环自动控制系统		套	1	110000.00	110000.00	具备动力环境条件自动化控制功能
		自动质控系统		套	1	55000.00	55000.00	包含滤膜自动装置和自动质控软件模块
3	搬迁服务			项	1	30000.00	30000.00	含设备拆解、打包、运输等
4	安装、调试及联网			项	1	25000.00	25000.00	调试所搬迁设备，并将数据联网接入原数据平台
5	其他费用			项	1	105030.00	105030.00	含税金及为完成本项目目的其它全部未列明的费用
合计						1453030.00 元		

三、合同总价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零叁拾元整 小写：1453030.00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；支付进度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项目验收之日起半年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保

411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。

六、验收

1、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。验收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3、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向原告方法院起诉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(1)因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(2)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1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2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之规定解释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账号：



乙方：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刘友松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 68

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6 层 604-02

电话：180155670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黄山路支行

账号：1302 2224 0920 0297 304

